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清新环境，股票代码：002573）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6月26日、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、2018-050、2018-053、2018-054），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，2018年7月25日、8月1日、8月8日、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、2018-062、2018-064、2018-069），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以及2018年8月25日、9月1日、9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、2018-082、2018-08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。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，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、论证阶段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